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健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（含包裝袋柒只，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肆貳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健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白色結晶7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扣案之白色結晶7包（驗前毛重分別為0.7公克、0.6公克、1.3公克、0.7公克、0.4公克、0.3公克、0.3公克，合計驗前淨重0.438公克、驗後淨重0.428公克）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59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
01 鑑定書附卷可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
02 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
03 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
04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
05 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06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晏臣